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43

环旭电子2014年6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4年6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9,942,210.58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26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目前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大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国商”、“深国商B”(000056,200056)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进展确定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6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以拍卖方式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一宗地的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地号编号:CH16(21)-2014-046号，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驷马桥片区规划红线范围内(B地块)，宗地面积19,872.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23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0,046,9680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6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ROTH,ROP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ROTH,ROPH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49	深创投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453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罗筱溪

联系电话:0755-2151 9815

联系传真:0755-2151 99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36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3、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200,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ROTH,ROP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ROTH,ROPH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4年7月1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行扣缴。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在集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4年7月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有关公告小结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2719579 传真:0510-82751025

咨询联系人:周卫星

咨询地址: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7月1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洋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其中:浙江润成以现金方式按6.65元/股的价格认购4,500万股，星河资本以现金方式按6.65元/股的价格认购4,500万股，拓洋投资以现金方式按6.65元/股的价格认购4,500万股。

本次发行成功后，浙江润成将持有公司13.03%的股份，控股股东陈汉康及其控制的浙江润成将持有公司12.61%的股份，陈汉康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星河资本和拓洋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发行成功后，星河资本将持有公司13.88%的股份，拓洋投资将持有公司11.88%的股份，双方合计将持有公司12.37%的股份，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差不足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浙江润成

公司名称: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住所:天宁区北塘河路6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拓洋

公司名称: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成立日期:2012年2月7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拓洋投资

公司名称: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成立日期:2012年2月7日
住所:常州市江北区复盛正街(政府大楼)4-1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拓洋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拓洋投资将持有公司1.88%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星河资本合计将持有公司23.76%的股份。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4、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页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但不局限于因前提条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批准而取消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重大风险提示”或公告第五部分“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